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26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鄭冠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伍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01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526號附表

03 利息：

04

編號	本金 (新臺 幣)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33143 元	鄭冠禔	自民國115年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%
2	651520 元	鄭冠禔	自民國115年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%

05 違約金：

06

編號	本金 (新臺 幣)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33143 元	鄭冠禔	自民國115年3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 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2	651520 元	鄭冠禔	自民國115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